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山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的项目名称：昆山开放大学机房电脑桌及布线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583-JZCG-T2024-019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脑桌，属于加工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红叶木材加工厂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地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奥隆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3. 无线门锁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电易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4. 机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华腾亿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5. 集中电源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乐清市民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，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

供应商：无锡鹏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

日期：2024年11月8日